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邱睿宇
電 話：04-37061378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126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秘書長原函、附件（0012674A00_ATTCH1.pdf、0012674A00_ATT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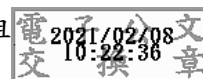
主旨：為因應國民法官法公布施行，司法院正積極推廣國民法官制度及刑事審判程序原理之說明相關宣導活動，請協助轉知並鼓勵所屬積極洽詢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28日臺教學(二)字第1100010409A號函辦理。
- 二、為推廣國民法官新制，便利各界於辦理國民法官制度宣導時能快速覓得講師，司法院「國民法官種子講師人才資料庫」已公告於該院全球資訊網國民法官專區，請貴府(局)轉知所屬各級學校如有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如說明會、座談會或專題演講等）需求，得依活動目的、性質，自行依種子講師名冊擬定欲邀請之種子講師，並請該講師所屬機關協助安排行政及聯絡事宜。
- 三、另為鼓勵公務人員踴躍學習新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將「國民法官制度」課程列入公務人員學習時數，請貴府(局)協助鼓勵所屬積極參訓該課程之學習。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本署高中組、本署人事室、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